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90號

聲請人 陳0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相對人 陳00

關係人 陳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陳00（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任陳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00之監護人。
- 三、指定陳00（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00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因器質性腦病變（顱內出血、水腦），意識不清，無法自理生活，需專人照顧，致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診斷證明為證。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陳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1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2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3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4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5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6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7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08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09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10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11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12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
13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
15 明（極重度）等附卷可稽。嗣經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
16 智狀況，於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黃立中醫師前呼叫相對
17 人，相對人臥床、使用鼻胃管、對叫喚無反應。並經黃立中
18 醫師為鑑定結果略以：個案因長期器質性腦病變（顱內出
19 血、水腦），導致長期臥床無法言語，對叫喚無反應，無自
20 我照護能力。故相對人其他心智缺陷，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
21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此有精神
22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因此，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
23 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相對人既受監護之宣告，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
25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與配偶即聲請人共有4名
26 子女，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次男，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且有
27 戶籍謄本、親等（一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可參。本院考量聲
28 請人、關係人分別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
29 財產清冊之人等情，並有相對人全部子女出具之同意書在
30 卷。本院參酌聲請人、關係人為相對人之至親及其等之意
31 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
02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3 五、再者，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
04 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
05 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
06 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
07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08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
09 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述規定
10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11 陳報法院，併此說明。

1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曹瓊文